

中共勐满镇委员会关于调整镇班子 成员分管工作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村委会、村务监督委员会、中心（站）所和驻镇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，经镇党委会研究，现将镇领导班子成员和非实职科级干部的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1.王明飞 镇党委书记

主持镇党委全面工作。挂钩联系班倒村委会。

2.岩罕香 镇党委副书记

主持镇人民政府全面工作。挂钩联系南达村委会。

3.刀海争 镇党委委员、镇人大主席

主持镇人大全面工作。协助镇长工作，分管扶贫工作和镇为民服务中心工作。挂钩联系南达村委会。

4.陈 靖 镇党委副书记

协助书记工作，分管基层党建、团委、妇联、工会、工商联工作。联系政协工作。挂钩联系帕迫村委会。

5.罗振武 镇党委副书记

协助书记工作，分管政法工作，主抓禁毒、司法、信访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监管、依法治县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。分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、镇司法所。挂钩联系关双村委会。

6.赵 飞 镇党委副书记、新农村工作队队长

协助书记工作，分管新农村建设工作。挂钩联系帕迫

村委会。

7.岩罕勒 镇纪委书记

协助书记工作。主持镇纪委工作。挂钩联系城子村委会。

8.杨海 镇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

协助书记工作，分管武装、统战工作。协助镇长工作，分管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民族宗教、民族团结工作。分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、镇交通和安全生产服务中心。挂钩联系班倒村委会。

9.者希 镇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

协助书记工作，分管组织（老干部管理）、人事（公务员管理、事业人员管理）工作。协助镇长工作，分管教育工作。联系镇中学、镇中心小学。挂钩联系班倒村委会。

10.缪丽 镇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

协助书记工作，分管宣传工作。协助镇长工作，分管文化服务、保密、后勤管理工作。分管镇党政办公室、镇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。挂钩联系城子村委会。

11.师文 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协助镇长工作，分管财政（工资福利）、农业、林业、水务、公共资源交易、国土工作。分管镇财政所、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镇国土所。联系信用社、配电所、粮管所、黎明星火生产队。挂钩联系星火山村委会。

12.刘 涛 副镇长

协助镇长工作，分管社会保障、卫生和计生、民政、残疾人管理、村镇建设、环境保护、生态创建工作。分管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、镇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、镇社会事务办公室。联系镇卫生院、镇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。挂钩联系纳包村委会。

13.李 保 主任科员、纪委副书记

协助纪委书记工作。协助杨海组织开展民族宗教工作。挂钩联系帕迫村委会。

14.特 伟 副主任科员

协助杨海抓经济发展办公室工作。挂钩联系星火山村委会。

中共勐满镇委员会

2015年12月17日